

# 南京医科大学

南医大人〔2013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教授职务晋升 “教学特别推荐程序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委、会、管、办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中心、  
附属医院：

现把《南京医科大学教授职务晋升“教学特别推荐程序”实  
施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医科大学 人事处 教务处

2013年4月1日

# 南京医科大学

## 教授职务晋升“教学特别推荐程序”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突出教学中心地位，激励长期潜心教学，并在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，学校在教授职务晋升中启动“教学特别推荐程序”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岗位设置

全校每年设置“教学特别推荐岗”0~1名，累计岗位总量不超过5名。

### 二、基本条件

1. 一线专任教师，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，任现职5年及以上，高校教龄20年及以上；
2. 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；
3. 近3年内，年平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80课时（或不低于本学系/教研室平均值）；
4. 近3年内，教学综合考评优秀（其中，网络测评分不低于95分，或所在学院排名前25%）；
5. 承担校级以上（含）教学研究课题，带领团队成员积极进

行教学改革；

6. 教学建设与改革成绩突出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前九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七）；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（排名前五）；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排名前五）；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教育部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二）；省级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/行业规划教材主编；扬子江奖教金特等奖获得者。

对于教学质量特别优秀，受到学生高度评价和普遍欢迎，在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工作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绩者，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，可以破格推荐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

1. 每个学院（部）推荐候选人 0~1 名。
2. 候选人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登记考核表（教授晋升教学特别推荐程序用）》，并向校教学委员会述职，校教学委员会通过评分、投票确定推荐人。如无人达到要求，名额可空缺。

3.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最终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核认定。

4. 对于当年申报不成功者，不得连续申报（教学特别推荐程序），须停报一年。

#### 四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